

金門縣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減免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申請	納稅義務人	1. 民眾填寫房屋稅籍意動申請書或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2. 親自到稅捐處申請或郵寄申請。
2. 受理申請案件	財產稅科 行政科	1. 親自到稅務局申請由承辦人受理收件。 2. 郵寄申請：由秘書室總收發受理收件。
3. 簽收書面審核 有無補正	財產稅科承辦人	1. 服務區承辦人書面審核。 2. 不符合規定者，通知補正。 3. 未依限補正者，承辦人員逕予函復納稅義務人。
4. 核准	財產稅科承辦人	符合規定者，予已核准或會地政單位勘查後。
5.1. 異動、釐正、建檔、 退稅檔	財產稅科承辦人	承辦人員將資料登錄電腦檔釐正。
5.2 查欠、抵繳	財產稅科承辦人	承辦人登錄後產出減免退稅資料檔，辦理查欠並抵繳欠稅。
6. 退稅函、支票、	行政科退稅承辦人	製發退稅函、退稅支票、退稅抵繳證明書、退稅抵繳通知書。
7. 函復〔送〕納稅 義務人	行政科	退稅支票：由秘書室函送納稅義務人。